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办案场所维修（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新丰县各级纪检监察办案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支出，包括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和镇街纪委谈话室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

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谈话点和镇街纪委谈话室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全年总支出 1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立案 100 宗，结案 96 宗，给予党纪处分 93 人次，基本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96%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全县 8 个办

案场所（谈话室）均可正常使用，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实现零报告办案安全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办案场所（谈话室）维修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案场所设备的维护更新、办案设备采购等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支付的进度不够紧凑，原因主要没有及时和市以及相关公司沟通，办案场所内网红外警报系统安装较迟，造成支付的进度慢的现象。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办案场所（谈话室）的监督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保密设备购置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和要求,用于置换新丰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专线保密设备购置。其中 2022 年计划用于纪检监察办案科室和巡察机构配套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确保新丰风清气正。

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2 年度计划进行纪检监察办案科室和巡察机构配套办公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已完成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和巡察机构等科室购置一批国产的电脑、打印机等相关配套设备的购置。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按照项目的进度进行支付。包括用于支付各科室的内网电脑、打印机及安全配套设备 15 套和软件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纪检监察专线配套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大案要案查处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县纪委监委办案科室查办案件工作的各项支出（包括办案期间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办案车辆等相关费用）、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查办案件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本年度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80 万元人民币，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履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保证新丰风清气正，完成县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80 万元，全年总支出 79.8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8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立 100 宗，结案 96 宗，给予党纪处分 93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450.69 万元，基本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 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纪委监委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查办案点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以及查办案件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80万元，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办案安全要求和上级部门的办案规程等要求规定，留置案件均在上级部门的办案场所开展，造成支出的进度有所滞后。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维修（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2 年新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使用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要求的做好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本年度计划完成参观警示教育为 1000 人次，实际参观警示教育 1258 人次，已达到预期目标和计划。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5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场所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各项支出等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资金为 5 万元，全年总支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可正常使用。按照工作安排和计划，共组织全县科级干部、有关案发单位全体干部、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1258 人到

新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期县纪委监委用于支付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更新和维护时发生的费用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一步严格规范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检查设备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设备有效使用和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大楼运行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5 万元，用于纪委监委大楼日常运行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支付安保、保洁等劳务费，水电、电梯、网络等办公大楼正常运行费用的支出。

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位于丰城街道金园路 128 号，办公大楼共有干部职工 69 人，办公大楼正常使用办公室数量为 36 间，办公使用率达 100%。2022 年立案 100 宗，结案 96 宗，给予党纪处分 93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450.69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5.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2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可正常办公，办公大楼共有干部职工 69 人，办公大楼可正常使用办公室数量为 36 间，办公使用率达 100%。本年度立案 100 宗，结案 96 宗，给予党纪处分 93 人次，基本完成本年度计划保障县纪检监察大楼正常运行，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纪委监委大楼支付安保、保洁等劳务费，水电、电梯、网络等办公大楼正常运行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5.00万元，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预算资金不够用于支付大楼正常运行的费用支出，造成部分大楼正常运行的费用需要在机关、派驻和巡察机构的公用经费开支，造成机关公用经费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督促办公大楼继续厉行勤俭节约，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用电，严格控制水、电等经费支出。同时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纪检监察专项保密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和要求,用于置换新丰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专线保密设备购置。其中 2022 年计划用于纪检监察办案科室和巡察机构配套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确保新丰风清气正。

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2 年度计划进行纪检监察办案科室和巡察机构配套办公设备的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 万元,全年总支出 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已完成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和巡察机构等科室购置一批国产的电脑、打印机等相关配套设备的购置。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按照项目的进度进行支付。包括用于支付各科室的内网电脑、打印机及安全配套设备 15 套和软件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纪检监察专线配套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纪委副书记调研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两位纪委副书记开展调研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调研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纪委 2 名副书记均有挂钩联系 2 个镇（村）及重点项目沟通协调、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纪委 2 名副书记均有挂钩联系 2 个镇（村）及重点项目沟通协调、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镇（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落实和项目的推进工作，提高了我县脱贫攻坚和项目落地进展的工作效率，为新丰新农村建设和经济发展又好又快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该笔经费全部用于 2022 年两位纪委副书记开展调研工作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帮扶村推动镇

(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照工作进度和县财政局的要求，该笔经费全部用于2022年两位纪委副书记开展调研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调研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控制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同时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2 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纪检监察开展监督检查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常规监督检查和开展审查调查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本年度继续对县管 63 个部门及其归口领导和管理的单位进行监督全覆盖，达到派驻全覆盖 100%。

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2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全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期间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等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9.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抓紧抓时管党治党责任，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主动约谈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及时敲响廉

洁履职警钟，擦亮派驻监督探头，紧盯所驻部门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持续提升派驻监督质效，100%完成派驻全覆盖的工作任务。2022年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县纪委监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在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期间发生的办公用品、召集的会议，开展业务培训费用的支出以及明察暗访发生的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伙食补助、车辆运行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0万元，无追加资金。存在问题主要是2022年的预算资金支出范围交预算计划的广，原因主要是派驻机构共6个，监督的部门多，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时，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时常需要租用车辆开展专项检查 and 明察暗访工作，造成2022年的预算资金在车辆的费用上较上年度有所增幅。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行〔2021〕108 号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 2022 年开展审查调查所需经费支出（包括办案期间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办案车辆等相关费用）。本年度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100%，履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保证新丰风清气正，完成县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全年总支出 14.8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1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立 100 宗，结案 96 宗，给予党纪处分 93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450.69 万元，基本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立案 100 宗，办结率 96%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纪委监委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查办案点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和办案点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支出以及查办案件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万元，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办案安全要求和上级部门的办案规程等要求规定，留置案件均在上级部门的办案场所开展，造成支出的进度有所滞后。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县委巡察机构巡察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2 年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巡察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委和市巡察办交办的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对全县 10 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对马头、回龙等 2 个中心镇、对土地房屋征收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分别进行常规巡察、提级交叉巡察、专项巡察。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全年巡察机构巡察期间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等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全年总支出 1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对全县 10 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对马头、回龙等 2 个中心镇、对土地房屋征收和

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分别进行常规巡察、提级交叉巡察、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 299 个，线索 20 件涉及 24 人。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了县委和市巡察办安排的各项巡察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季度分批分次拨付，每个季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当季县委巡察机构在巡察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巡察期间的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以及巡察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后面追加资金 40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2022 年该项资金的支出较多，原因是 2022 年的预算资金较 2021 年预算资金有所减少，巡察机构在完成县级党组织常规巡察外，积极配合市委开展 2 轮交叉的专项巡察和提级巡察，造成 2022 年该项工作支出较多。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纪委监委专业看护队伍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8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主要用于支付专业看护队伍的执勤岗位津贴、看护队伍人员差旅费等，辅助县纪委监委干部开展纪检监察事务。保障了专业看护队伍的工资福利，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1.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84 万元，全年总支出 61.7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3.4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度我委专业看护人员人数 28 人，共支付该类人员执勤岗位津贴、差旅费等的开支共 61.70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县纪委监委专业看护人员的工资等各项支出，包括用于执勤岗位津贴、差旅费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开支。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61.70万元，为县纪委监委28名专业看护的人员经费预算。无追加预算资金。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因为专业看护队伍的人员流动性较大，本年度未编满使用，为防止“吃空饷”，县纪委监委严格按实际发放专业看护人员的工资，造成项目预算资金大于实际支付的资金，造成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控制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同时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巡察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2 年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巡察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和用车的车辆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完成 2022 年度县委和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对全县 10 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对马头、回龙等 2 个中心镇、对土地房屋征收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分别进行常规巡察、提级交叉巡察、专项巡察。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全年巡察机构巡察期间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等相关费用。

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资金为 40 万元，全年总支出 4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对全县 10 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对马头、回龙等 2 个中心镇、对土地房屋征收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分

别进行常规巡察、提级交叉巡察、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 299 个，线索 20 件涉及 24 人。完成本年度计划完成了县委和市委巡察办安排的各项巡察工作任务和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一次性拨付，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办理拨付手续，主要用于下半年县委巡察机构在巡察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巡察期间的办公用品采购、办案科室召集的会议、培训费用的支出以及巡察发生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项目资金是后面追加资金 40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2022 年该项资金的支出较多，原因是 2022 年的预算资金较 2021 年预算资金有所减少，巡察机构在完成县级党组织常规巡察外，积极配合市委开展 2 轮交叉的专项巡察和提级巡察，造成 2022 年该项工作支出较多。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委在科学规划年初预算基础上，将在厉行勤俭节约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的同时，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费、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时按质，统筹谋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范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

